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二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君安证券”）接受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尚航科技”“公司”）的委托，担任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Shangha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8,489.50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兰满桔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 39 号 G5 座 601-620、701-720
邮政编码	510700
联系电话	020-38776121
传真号码	020-85289895
互联网网址	www.sunhongs.com
电子信箱	ir@sunhong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部门的负责人	陈盛庆
投资者关系电话号码	020-38776121

二、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互联网数据中心领域的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及其他服务，其中 IDC 综合服务涵盖了机柜租用及服务器托管服务、带宽租用服务、IP 地址服务及虚拟专用网服务等，云综合服务主要是公有云服务。目前，公司已取得了覆盖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互联网虚拟专用网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的跨地区增值电信经营业务许可证。

多年来，发行人坚持在国内核心骨干城市逐步布局，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36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中提供服务。目前公

公司的自建数据中心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正在逐步建设并陆续上架，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二期机房 4,500 个规划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运营管理能力的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随着自有数据中心建设的逐步推进、优质客户的不断开发与维护，公司在行业内的份额占比、品牌形象等将得到有效提升。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资产	20,031.67	15,794.04	19,658.35
非流动资产	48,037.71	45,567.24	24,040.60
资产总计	68,069.39	61,361.28	43,698.95
流动负债	5,599.09	11,486.21	3,088.46
非流动负债	8,114.51	2,283.93	296.37
负债总计	13,713.60	13,770.14	3,38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4,355.78	47,591.14	40,314.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355.78	47,591.14	40,314.12

（二）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5,700.38	46,413.81	41,868.90
营业利润	7,332.55	8,415.00	5,983.41
利润总额	7,331.38	8,410.68	5,869.81
净利润	6,634.89	7,294.99	5,2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634.89	7,294.99	5,200.1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3.15	8,357.45	8,36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37.79	-19,832.25	-6,80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9.75	4,252.68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3.45	-7,228.02	1,550.29

（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20.15%	22.44%	7.75%
流动比率（倍）	3.58	1.38	6.37
速动比率（倍）	3.58	1.38	6.37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1%	0.6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4	2.57	2.18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7.81	8.78	10.41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76	194.96	不适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45.57	10,190.29	7,74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634.89	7,294.99	5,200.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885.88	6,709.64	4,65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96%	3.42%	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1	0.45	0.45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额（元）	0.33	-0.39	0.08

注 1：2020 年公司利息支出为 0 元。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账面净额；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1)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四、主要风险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IDC 业务经营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采用了租赁模式、“投资+租赁”模式和自建模式开展 IDC 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正在逐步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建设。未来, 尽管发行人自建机房的 IDC 业务增加, 中短期时间内租赁数据中心业务仍然占比较高。发行人租赁数据中心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是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基础运营商, 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 但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张, 若发行人无法租赁到与业务规模相匹配的机柜资源, 则可能对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此外, 如果发行人无法续租数据中心时仍然负有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履约义务, 发行人还存在协议违约的风险。

2、下游客户稳定性及合作可持续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搜狗集团、广州津虹等大中型互联网公司, 根据客户需求, 双方签订的合同周期为一年至多年不等。IDC 业务具有客户黏性较高的特点, 经过多年业务合作,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但是客户根据自身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存在减少订单或变更 IDC 服务商的情况。如果发行人服务难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其他 IDC 服务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服务方案、客户个性化需求变化要求变更 IDC 服务商等各种情形发生时, 发行人将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若主要客户未来不再继续与发行人签订服务协议, 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 直播、短视频、云计算等领域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 数据中心的需求向头部互联网公司集中, 产业链下游企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是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 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8%、61.40%及 66.91%。虽然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保持了较为长期的合作关系, 且 IDC 行业的特性决定了客户数据迁移难度较高, 客户粘

性较高，但不排除客户合同期满后减少订单或直接更换 IDC 服务商的可能，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流失，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由于三大基础运营商在我国基础电信资源市场具有绝对资源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采购或租用带宽、机柜等电信资源。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达到 82.52%、79.71%及 79.57%，发行人供应商集中度较高。虽然发行人和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由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大，可选择合作的 IDC 服务商众多，若上述供应商在续签合同时大幅提高价格或不再向发行人出租机房、带宽等资源，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数据中心的经营风险

IDC 行业中的自建模式属于资本密集型的经营方式，基础建设的资本投入规模较大是其典型特征。报告期内，公司自建数据中心及机房改造的资本支出增加。报告期各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471.11 万元、19,927.13 万元及 9,932.53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推进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的建设，此数据中心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建设，全部建设完毕后机柜总容量预计可达 15,500 个，其中，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已建设完成，第二期机房 4,500 个机柜规划建设中。公司在自建运营的数据中心中将具备更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有利于公司业务运营的统筹安排，在提高客户服务能力的基础上同时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利润水平。

第一期机房（规划 3,000 个）中的 1,500 个机柜建设完成后已转入固定资产进行核算，2022 年计提折旧金额为 1,872.63 万元，若尚航华东云基地数据中心一期项目的 3,000 个机柜全部建设完成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预计每年折旧金额为 3,370.13 万元。由于自建数据中心投入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一方面产生了较大资金需求，如果公司未能做好投融资方面的规划，可能会给公司带来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未来如果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若机柜上架率不及预期，且随着在

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的折旧金额增加，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由于未来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或将不再单纯依据 PUE 值，而是会综合考量其业务功能、能源效率、水使用率等因素，因此相关的限制和调控政策可能会进一步趋严。未来，在日益趋严的限制和调控政策的影响下，部分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数据中心可能会面临停工停业或被要求进行技术改造升级。若发行人租赁的数据中心未来因国家对数据中心的管控政策而导致停工停业或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其业绩表现，但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面临的技术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将贯穿整个经营过程，部分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此外，宏观经济波动、客户自身发生重大变化亦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甚至下滑。在极端情况下，受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可能出现下游客户 IDC 资源需求较少导致自建数据中心上架率无法覆盖相关资产的折旧摊销金额或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无法及时收回等情况，则不排除出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年即亏损或上市当年营业利润同比下滑 50.00%以上的情形。

7、因违规经营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曾存在超范围经营业务、跨境经营业务的情况，其中报告期内发行人超范围经营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208.31 万元、9.60 万元、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0%、0.02%、0%；报告期内发行人跨境经营业务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93.06 万元、368.18 万元、59.10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4%、0.79%、0.13%。

发行人已终止跨境经营业务、超范围经营业务，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不存在相关违规经营情况，但发行人后续仍可能存在被主管部门追溯处罚的风险。

8、人才资源风险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团队具备多年的 IDC 行业从业经验，熟知

行业相关法律政策、市场需求、用户习惯等，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优秀的研发技术人员和专业的营销、管理人员。虽然公司拥有一支 IDC 行业运维、营销、管理的高素质核心团队，但如果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将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如果公司不能对高素质人才产生持续的吸引力或无法对现有人才队伍进行有效管理，将会导致公司后续发展乏力，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9、租赁房产瑕疵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租赁房产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场地，不涉及核心的生产功能，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搬迁较为容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或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在短期内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61.68 万元、6,405.24 万元及 5,291.24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而相应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处于正常水平，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信用良好的国内知名企业，但不排除未来如果客户经营出现恶化，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对发行人的资金使用和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互联网用户数量快速增长，互联网服务内容不断丰富。随着互联网行业的蓬勃发展，互联网公司对 IDC 综合服务的需求日益增加，导致更多的企业进入了 IDC 行业。工信部等政府主管部门已逐渐放开对 IDC 服务经营许可的限制，鼓励具有资本和技术实力的企业参与 IDC 经营业务，使得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公司虽然当前在 IDC 服务质量、故障响应速度、技术研发等方面具备一定实力，

但若现有或潜在竞争对手通过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扩大经营规模、低价竞争等方式不断渗透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客户，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将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滑、收入下降。

2、业务合规性风险

目前，我国增值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度，从事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需取得当地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增值电信业务必须取得工信部颁发的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经营资质，但如果未来行业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经营业务不满足监管要求，或公司业务需根据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将对公司经营及业务稳定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灾难性事件和长时间供电中断的风险

数据中心的正常运营需要电力系统提供稳定的电力资源作为支撑。虽然发行人在租赁和自建数据中心时，均对电力系统和柴油发电机的运行情况进行了重点关注，但是若由于自然灾害等灾难性事件对发行人租赁或自建的机柜和架设的服务器等设备造成致命性的毁坏，或由于供电系统长时间无法供电导致数据中心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技术风险

目前发行人在 IDC 综合服务、云综合服务等领域都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在上述领域内，由于互联网应用技术的更新，存在技术迭代或者竞争替代的可能性，发行人必须准确把握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加大各项业务研发，推出适应于市场需求的技術及相关产品。若发行人因为研发方向出现偏差或者研发资金投入不足等问题，无法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及相关产品，则可能会面临技术替代风险，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2.33%、15.26%及 11.5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0.25 元、0.36 元及 0.32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净资产收益率也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尽管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但仍存在因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及下游需求等发生较大变化从而导致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的可能性。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74,000.00万元用于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产生效益情况及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产能消化需要一定周期、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同时因折旧摊销金额增加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63.1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6,163.17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4,652.6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测净利润（如有）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账户并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尚航华东云基地二期数据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预计发行总费用在【】万元左右，主要包括： 1、保荐承销费：【】万元 2、审计及验资费：【】万元 3、律师费：【】万元 4、发行手续费：【】万元 5、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6、其他费用：【】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无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指定刘祥茂、房子龙作为尚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先生，男，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安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房子龙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龙船艇 IPO 项目、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

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负责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符家乐，男，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资产评估硕士，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负责或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项目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组其他成员：柏昱、刘志文、陈昊腾、吴嘉华、张贵阳、高嘉诚。

（四）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珠江新城富力中心2506室。

联系电话：020-28023333。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人同意推荐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本保荐人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0、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确认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决定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会议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283.90万股。该次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申报财务报告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二、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及核查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的规定，保荐人就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具体说明如下：

（一）业务模式成熟

数据中心作为集中存储、计算数据的场所，是互联网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国内互联网的快速发展催生出了大量的企业上网需求，随后 IDC 概念随互联网传入我国得到迅速普及，相关产业蓬勃发展。截至 2021 年底，我国在用数据中心机架规模已达到 520 万架（按照标准机架 2.5kw 统计），数据中心市场收入规模已突破 1,500 亿元。

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以 IDC 业务为核心，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资源投入，逐步扩展 IDC 产业生态链的相关服务，致力于成为优质的互联网络数据领域一站式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模式成熟。

（二）经营业绩稳定

公司在 IDC 领域深耕多年，自成立以来坚持在国内核心骨干城市布局数据中心网络，通过与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等基础电信运营商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国内新八大节点城市的基础上逐步推进数据中心建设和布局。经过公司多年运营，目前已经形成了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为核心，向其他城市横向拓展的数据中心布局，基本实现了数据中心网络的全国覆盖。

公司在数据中心网络布局完善、丰富的背景下，有效整合基础电信运营商的资源，并快速响应客户的即时性需求，为国内外知名的网络直播、门户网站、游戏等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多项专业服务。公司优质的服务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在行业内已有较高的品牌认知度。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 YY、搜狗集团等知名互联网企业，其客户忠诚度高、消费能力较强。数据系互联网企业的核心资产，且数据迁移的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因此互联网企业对 IDC 服务商的粘性较高，公司的客户稳定性相对较高。公司优质客户的数量及业务量保持稳定增长，续约率保持较高水平，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和新业务的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三）规模较大

数据中心作为信息化的重要载体，为数字化经济提供了强大的推动力，国家在战略的层面重视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随着 2022 年初“东数西算”政策的落地，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完成总体布局设计。在政策利好的加持下，IDC 行业未来将迎来进一步快速发展的机遇，总体市场规模相对较大。

公司多年来围绕互联网数据领域产业的生态链建设，致力于将自身打造成从服务端到客户终端的一站式 IDC 服务供应商。公司聚焦北京、深圳等一线城市，同时布局无锡等二线城市，通过采用高速度、高容量、高冗余的交换核心和环状拓扑，构建了覆盖全国的数据中心网络，能够满足客户对数据传输的可用性、安全性、机密性需求。另一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 36 个互联网数据中心提供服务，且公司已在无锡按照国内 A 级认证标准自建数据中心机房，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可提供 15,500 个机柜。

综上所述，在数据中心市场规模大、公司网络覆盖范围较广、公司数据中心资源相对丰富的基础上，公司为国内外知名的网络直播、门户网站、游戏等互联网企业提供了多项专业服务，体现出一定的规模较大的特点。

（四）具有行业代表性

公司可提供一站式的数据中心多元化服务，且数据中心区位优势、具有可覆盖全国的网络资源，具备一定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为搜狗集团、YY 等知名互联网企业提供了专业的、全方

位的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服务质量及水平获得了客户认可。2018 年，公司先后获得 CTOA 首席技术官领袖联盟颁发的“最佳品质 IDC 服务提供商”、广州华多颁发的“年度 IDC 优秀服务合作商”、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7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及“2017 年度 2018FinTech 金融融合云优秀服务商”，同时也通过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2019 年，公司荣获中国电信广东分公司颁发的“2018 年度 IDC 最佳合作伙伴”奖，获得广州互联网协会颁发的“最具成长力企业”奖；2021 年，公司荣获“数字创新领导力品牌奖”等荣誉，显现出一定的行业代表性。

综上所述，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提供围绕数据中心的综合服务，经过多年深耕，已具备成熟的业务模式、稳定的经营业绩和较大的规模，具有行业代表性，具备“大盘蓝筹”特色，符合主板上市公司的定位要求。

三、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前后相关行政许可事项过渡期安排的通知》，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征求意见稿发布之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企业，可适用原核准制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条件：

- 1、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累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2、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3、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489.51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5、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8 月，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组织机构安排等文件或者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记账凭证等资料，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4345 号”《审计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核字[2023]00253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

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承诺等资料，结合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剔除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连续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最近3年控制权稳定，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4345号”《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等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公开检索等资料，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8,489.51 万股，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163.1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24,652.68 万股。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发行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四）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

参见本上市保荐书“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之“三、关于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发行人财务指标符合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证券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保荐人持续督导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尽职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具体如下：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人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2）如发行人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保荐人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人，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 （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人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 （2）接受保荐人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四）其他安排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符家乐

符家乐

保荐代表人:

刘祥茂

刘祥茂

房子龙

房子龙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李俊杰

李俊杰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